##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 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若继续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 期激励目的,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181,78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1月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

##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 本将由 225.181.787 股变更为 224.000.000 股, 注册资本也将由 225.181.787 元人 民币变更为 224,000,000 元人民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 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

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 总部三楼
- 2、申报时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 45 日内(每日 9:00—11:30;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 张华
  - 4、联系电话: 025-52718000
  - 5、传真: 025-52781102
  - 6、邮箱: olozq@olokitchen.com。
- 7、其它: (1)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